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類別一覽表

一、志工服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備註 |
| 校外志工服務 | 志工服務證書須有單位印信並加蓋主辦單位負責人私章（職名章）。 |
| 參與公益或社福團體活動，教授實務課程等 | 志工研習證書須有單位印信並加蓋主辦單位負責人私章（職名章）。 |
| 1.校內大掃除等志工服務  2.活動志工 | 1.申請時須提供志工名單。  2.以簽到退紀錄作為採認依據。 |
| 1.配合高中職校參訪擔任導覽人員  2.配合研習（會議）擔任禮賓服務人員  3.社團支援招生相關活動 | 1.應備活動流程表、學生發展處之證明及志工名單（社團出隊單）提出申請，並以簽到退紀錄作為採認依據。  2.社團應提供出隊單備審。  3.陪同教職同仁入班宣導者不予認列。 |
| 1.學務處心輔組協助同學研習  2.校內志工培訓 | 應備企劃書提出申請，並以簽到退紀錄作為採認依據。 |
| 其他 | 依個案狀況認定。 |

註：實際執行期間（志工服務證明登載時數）3小時列計1點，每一活動最高5點為限。

二、生涯學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備註 |
| 各類研習、演講、研討會暨宣導活動 | 應備企劃書、活動海報等提出申請。 |
| 學生生涯規劃書企劃競賽等 | 1.以參加競賽人員為主。  2.應備企劃書提出申請，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作為採認依據。 |
| 1.紀念展等計畫結案分享活動  2.海外工作說明會（海外實習分享）  3.畢業展演等公開展演活動  4.全校性師生座談會 | 1.應備企劃書、活動海報等提出申請，活動結束後繳交工作人員心得及參與人員回饋單等作為採認依據。  2.專題成果發表、專業實習成果發表等，非公開性質不開放申請。 |
| 其他 | 依個案狀況認定。 |

註：活動參與對象以全校學生為原則，每一活動校內2點，校外最高5點。